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五十七

目錄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減杖人犯教令杖罪人犯越獄

例准接免之徒犯越獄脫逃

流犯越獄尙未爬出監牆被獲

他盜越獄代去鎖粗未經同逃

強盜越獄畏懼不從據實首報

監犯商謀越獄畏法不從之犯

監獄失火提犯解州乘間逃走

官房看禁蒙古遣犯出門脫逃

門倉枷號之賊逃走復竊

門監枷號旗人賄役領出逃走

司獄帶同監犯在街上遊蕩

情有可原盜犯赦後越獄脫逃

邪教會匪擬遣之犯越獄脫逃

情重遣犯越獄脫逃

緩決絞犯在監詆詐毆傷人

擬絞減流之犯在監陵訟誣告

斬犯越獄獲犯過半典史擬徒

斬犯越獄他人捕得吏目擬徒

刑部官犯越獄脫逃自行投首

行竊水參擬流減徒兩次越獄

增

徒流人逃

回民攔搶擬遣逃後復犯攔搶

逃遣糾竊蒙古逾貫照蒙古例

免死減軍減遣之犯脫逃治罪

蒙古免死盜犯與尋常盜犯同

蒙古免死盜犯脫逃毋庸正法

免死盜犯情輕毋庸正法

洋盜投首入伍逃走擬遣復逃

免死發遣之盜犯在配發塚

免死盜犯脫逃投回免其正法

由黑龍江改發內地盜犯脫逃

改回內地盜犯逃走五日被獲

免死盜犯脫逃被獲五日爲斷

盜犯初逃五日破獲復逃投回

免死盜犯解審脫逃毋庸正法

土人遷徙盜犯脫逃一體正法

赦款不在盜犯脫逃分別辦理

赦前赦後脫逃盜犯分別辦理

粵西盜犯赦後投首解配脫逃

斬決盜犯自首改遣在配脫逃

謀叛緣坐加重廢遣在配脫逃

平常盜犯逃出藏躲復犯絞候

平常遁犯脫逃復犯軍罪

平常遁犯脫逃復犯笞杖

積匪以發新疆之犯在配脫逃

增

擬絞減軍中途脫逃復犯斬決

新疆收回內地軍犯脫逃加等

內地逃軍改發外遣毋庸加枷

解配遁犯被人打奪乘機逃走

兩發烟瘴之邪教脫逃被獲

傳教旗人逃徙貴州脫逃改遣

旗人酗酒發遣脫逃犯竊

永遠枷號之遣犯脫逃被獲

逃軍私毀刺字從重調發補刺

逃徒毀字從新拘役毋庸加枷

逃徒自首免罪接算役過日期

徒犯解審發回因病在押脫逃

族鄰偵緝專指軍流並非逃徒

緩決減軍解配脫逃復犯死罪

蒙古擬絞減遣逃後搶竊拒捕



逃軍被獲年逾七十仍發原配

逃流年已八十仍發原配

逃流成廢收贖之後不准再贖

蒙古逃遣成篤止准收贖逃罪

年逾八十盜犯脫逃仍應緝拿

增

逃犯年老通緝多年毋庸緝拿

徒滿官犯不候給咨私自回籍

投免絞犯遞籍追賊中途脫逃

准釋准免流犯未奉部覆逃走

釋免軍流准其留配隨時稽查

疎脫流犯限內捕獲分別減免

軍犯在配脫逃看役畏罪不報

遞籍脫逃來京應俟逃回責打

遞籍脫逃來京房主鄰保治罪

別案匯覽卷五十七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七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滅杖人犯教令  
杖罪人犯越獄

晉撫 咨賊犯任三厮兒聽從監犯李老八越獄脫  
逃被獲一案查例賊犯罪囚禁在獄僅止一二人乘  
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紆夥情事原犯杖  
笞律應加等問擬者爲首改爲實發烟瘴充軍爲從  
間擬滿流等語此案任三厮兒犯竊被獲收禁與監  
犯李老八私約姦情因在監各帶刑具不能成姦聽  
從李老八教誘乘禁卒人等睡熟掙脫刑具越獄脫

逃查任三廝兒係行竊牛隻計贓罪應擬杖之犯李  
老八聽從行劫在院接贓情有可原事犯在

大赦以前應准援免之犯該犯遣罪雖准援免尙應重責  
二十板亦與杖罪人犯相同如果該犯與任三廝兒  
同時越獄脫逃自應將該犯等分別首從問擬軍流  
今李老八教令任三廝兒越獄迨後任三廝兒獨自  
掙脫刑具逃逸與李老八厥罪惟均自難分別首從  
該省將任三廝兒依囚禁在獄一二人乘間踰牆脫  
逃原犯杖笞爲首例擬軍李老八依教誘人犯法與

犯法人同罪律係

赦後復犯於軍罪上加等發新疆種地當差罪名俱屬允  
協至禁卒郭海沅疎脫賊犯任三廝兒係被他人拿  
獲例不免罪該省將郭海沅照律於任三廝兒原犯  
杖七十罪上減一等擬笞五十刑書喬珩珍更夫周  
之禮等於本犯罪上減三等笞四十亦屬允協應請

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例准投免之徒  
犯越獄脫逃

直督 咨吳三因聽從行竊計贓罪應擬徒被獲監  
禁該犯越獄脫逃例應擬遣第原犯行竊係在

天赦以前例得免罪免刺與實犯徒罪越獄脫逃者有間

吳三應照越獄脫逃原犯徒罪者發遣例上量減一

等滿徒

道光三年案

流犯越獄尚未  
爬出監牆被獲

蘇撫 咨吳朝玉係原犯絞罪奉文減流之犯該犯

起意越獄甫將鐐銬掙斷尚未爬出監牆即被獲住

未便照越獄脫逃之例問擬絞候應將吳朝玉比照

犯罪囚禁脫監於本罪上加二等之律於滿流上加

二等發近邊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他盜越獄代去  
鎖柙未經同逃

河撫 題禁卒李應祥等賄縱監犯吳士儒等越獄

脫逃一案將李有章依未殺傷人夥盜越獄脫逃被  
獲例擬以斬決等因查逃囚必已出監牆者方謂之  
越獄今該撫疏稱各犯由夾道爬牆出走李有章尙  
未爬出且查李有章供吳士儒崔三商量賄買禁卒  
小的並不知道小的鎖鑰是崔三拿斧鑿鑿開的等  
語如果所供屬實是該犯既未與謀又未出獄與例  
稱越獄脫逃者有間未便遽擬斬決應令再行研訊  
妥擬去後旋據該撫將李有章改依獄囚自脫鎖紐  
囚該流罪律擬笞

乾隆九年題准案○照駁案彙鈔



強盜越獄  
不從捕獲  
首報

福建司 查例載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所在確

實地方一年限內拿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州瘴充軍等語此案詹岳本係疊

次行劫例應擬以斬梟之犯嗣因同監盜犯李藏等

商同該犯越獄該犯畏懼不從又復據實首報經刑

禁人等將李藏等立時擒獲不致脫逃核與夥盜供

出首盜逃匿所在限內拿獲情事相同應卽比附定

擬詹岳一犯應比照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所在

確實地方一年限內拿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

寶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例寶發雲貴兩廣烟瘴充

軍請

旨定奪該鎮道等聲請將詹岳照情有可原盜犯發遣爲

奴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監犯商謀越獄  
畏法不從之犯

河撫 奏留羈司監斬犯王長法等商謀越獄僧德

法畏法不從一案查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欽

奉

上諭明興奏司監重犯單大經等反獄一案單大經等糾  
犯反獄時該司東南兩監收禁各犯俱安靜未動尙知

安分守法著軍機大臣會同行在刑部詳核該犯等原定罪名酌予末減等因欽此當經議請將原擬斬候應行入實之崔四任四兒等照情實兩次未勾之例改擬絞決等因奏准在案此案僧德法等三犯於王長法糾犯越獄各將錄鑄扭斷並分砸各犯鎖鑰僧德法等畏法不允扭砸該撫奏請將原擬斬決之僧德法汪連鵬原擬絞決之郭鞏堆均量減監候等因查僧德法等與崔四等同一安分守法崔四等係例應情實之犯既得量改絞決則原擬立決之僧德法等

監獄失火提犯  
解州乘間逃走

監獄失火燒死  
監犯案載失火  
條

自亦可量予未減所有該撫聲請量減監候之處尙  
屬允當似應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奉尹○題絞犯張思亮中途脫逃一案查例載在監  
斬絞重囚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  
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各減  
一等發落若被拿獲仍照原犯罪名定擬等語查順  
治十七年初定條例及嘉慶六年纂修此條例文均  
指賊匪滋擾州縣將監犯逼脅裹逃分別投回拿獲  
准減不准減而言所謂因變逸出者專言兵變也迨

監獄被水監犯  
逃走案載犯罪  
自首條

十八年節次查辦河南滑縣及山東曹縣逸出監犯  
分別守法未逃及逃而自首與被獲三項定罪亦係  
遵例核辦並無因水火等災變逸出准其仿照辦理  
明文亦從無因他事脫逃即照因變逸出辦理之案  
此案張思亮因戮傷鄭添幅身死擬絞監候嗣當監  
獄失火雜時該犯即乘無人看管自行逸出並不能  
援引因變逸出之例辦理乃經該州驗明刑具派役  
提出監外解送州署管押該犯行抵中途乘解役被  
救火之人擠散輒敢掙斷刑具脫逃是該犯係被人

管押而乘間逃逸卽使猝遇兵變亦不得謂之因變  
逸出况係因監獄失火管押在外摔鎖脫逃之犯其  
管解送州與解審無異其管解在途乘解役被人擗  
散因而逃逸亦與解審在途乘解役出恭落後因而  
逃逸者無異比以解審絞犯中途脫逃之例正相符  
合如果該犯聞拿投首原可照原犯罪名予以緩決  
今據該府尹審明實係拿獲計該犯在逃五月有餘  
所供意欲投回自首之語係屬一面之詞並無憑據  
在因變逸出不得率從寬宥且彼時在監人犯共四

十五名均經驗明刑具提監解州除該犯與未審明  
定罪之賊犯李祥中途脫逃外尚有四十三名並未  
逃逸若將該犯照因變逸出之例辦理則並未逃逸  
之贓犯又將如何減罪再該府尹上年八月題報該  
犯中途脫逃疏內請將解役吳添喜等照解審斬絞  
重犯中途脫逃果係依法管解例監禁勒緝並聲明  
一年限滿罪止流徒援三年

赦減免業經本部照覆題結亦不便前後自相矛盾等  
公同酌議張思亮一犯自贖仍如該府尹所擬照解

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監候秋審應入緩決改入情實之例辦理雖事犯在上年九月

恩旨以前照例不准查辦該司所擬稿尾甚妥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官房看禁家古  
道犯出門脫逃

察哈爾都統 咨道犯哈勒塔爾在押脫逃一案查  
例載罪人事發在逃被獲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  
逃罪二等又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原發雲貴兩  
廣者仍發原配加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各等語至  
原犯軍流越獄脫逃被獲改爲擬絞監候之例係專



指犯罪囚禁在獄者而言若在押脫逃既非越獄自  
應依罪人事發在逃例科斷此案哈勒塔爾因偷竊  
蒙古羊隻被獲交護軍車齊克圖在看守房看禁哈  
勒塔爾向車齊克圖商允欲出外買取食物車齊克  
圖開門將其放出並令看守之巴圖跟同隨往哈勒  
塔爾行至中途脫逃旋被拿獲該都統以放出禁房  
中途脫逃例無治罪專條咨請部示查看守房不得  
謂之監獄該犯從看守房放出中途脫逃更與在監  
越獄者不同自應仍照罪人事發在逃例加等問擬

惟蒙古犯該發遣至雲貴兩廣而止該犯原犯例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罪無可加該司擬將該犯照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原犯雲貴兩廣者仍發原配加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之例科罪所擬尙屬允協似應照辦續據咨報該犯在張家口藥房病故應毋庸議

嘉慶十九年直隸司說帖

門倉枷號之賊  
逃走復竊

盛京刑部 咨賊犯張四等偷竊牛馬一案查張四先於嘉慶十五年竊馬犯案枷責刺字是年復夥竊牛隻被獲擬以枷杖將該犯枷號交門倉管押尙未刺

字該犯乘間出屋開枷逃走復起意商同趙四偷竊  
無主散放牛二隻被獲該侍郎將張四照犯罪囚禁  
在獄脫逃原犯杖笞爲首改發烟瘴充軍例量減擬  
徒等因查門倉不過看枷號之所非監獄重地可比  
且一經出屋即可脫逃亦與越獄不同按罪犯在押  
脫逃例止應於本罪上加二等科斷該侍郎牽引越  
獄脫逃之例量減擬徒係屬錯誤應請交司照例更  
正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盛京刑部 咨王鳳壯丁崔明道因兇器傷人擬軍折

門監枷號旗人  
賄役傾出逃走

柳收禁門監該犯欲圖出監尋覓盤費許賄兵丁等  
帶領出監因而脫逃固屬藐法核與自行踰牆脫逃  
者究屬有間崔明道應比照犯罪囚禁而脫監在逃  
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律於原犯近邊軍上加二等發  
極邊充軍不准折柳賄縱之傾催雲保依與囚同罪  
係旗人折柳韓玉受海青額雇人替班照軍人不親  
出征雇人代替律各杖八十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前案係門倉此案係門監倉與監有無區別須考

盛京刑部○奏司獄時亮因進京缺乏盤費向監禁所

司獄帶同監犯  
在街上遊蕩逃

犯在監飲酒索澳復帶監禁擬徒人犯出監在街遊蕩至晚始回應照故縱罪囚與同罪律擬徒該員貪鄙無恥請

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道光元年奉天司案

情有可原盜犯  
赦後越獄脫逃

福撫○咨擬遣待質盜犯何堅越獄脫逃請示一案  
查道光二年三月內本部酌議請將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免死擬遣盜犯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者仍照該省原奏不准援免釋回如於赦後在

既脫逃被獲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免其正  
法仍發原配分別枷責如在配另犯他罪亦照尋常  
發遣人犯核辦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何堅係強盜  
情有可原擬遣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不准援免因盜首未獲監禁待質嗣該犯獨自一人  
乘間越獄脫逃該撫以將來要獲可否照軍流人犯  
一二人越獄例擬絞監候入於緩決咨請部示查免  
死發遣盜犯越獄脫逃例應擬斬立決惟該犯何堅  
原犯固保情有可原擬遣盜犯恭逢

大赦雖不准其援免第既經奏明此等免死盜犯在配脫  
逃免其正法另犯他罪亦照尋常遣犯一律辦理是  
名係免死盜犯實與尋常遣犯無異其越獄脫逃係  
屬另犯他罪未便仍照免死~~等~~遣盜犯越獄脫逃例  
問擬斬決自應卽照尋常遣犯~~一~~辦理查尋常遣犯越  
獄脫逃向俱照軍流越獄之例~~四~~擬該省擬將何堅  
於將來拿獲時照犯罪囚禁在獄僅止一二人犯乘  
間脫逃原犯軍流爲首改爲擬絞例擬絞監候入於  
緩決尙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四年說帖

邪教會匪擬遣  
之犯越獄脫逃

福撫。題會匪奈得和越獄脫逃被發一案查例載  
犯罪囚禁在獄脫逃原犯斬絞立決卽行正法原犯  
斬絞監候應入情實人犯改爲立決應入緩決者入  
於情實原犯軍流者改爲擬絞監候入於緩決又未  
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  
逃被獲者擬斬立決各等語此案會匪余得和原犯  
係照邪教爲從發黑龍江爲奴查邪教爲從律止滿  
流例改發遣係由輕加重與盜犯免死減遣者不同  
今該犯越獄脫逃被獲該省照軍流人犯越獄例擬



欽監候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情重遣犯越獄  
脫逃

江西撫○題遣犯江開越獄脫逃被獲一案查例載  
犯罪囚禁在獄僅止一二人乘間脫逃原犯軍流改  
為絞監候入於緩決又未傷人夥盜原係擬斬免死  
發遣之犯越獄脫逃被獲擬斬立決等語是犯罪囚  
禁越獄脫逃人犯除實係免死發遣盜犯照例斬決  
外其尋常發遣人犯僅止一二人越獄脫逃均照原  
犯軍流律應改發之犯擬以絞候入於緩決此案江  
開先因疊次行竊照積匪量減擬徒恭遇乾隆五十

五年

恩詔不准援減配所地方誤將該犯釋回行提補配該犯  
信託楊光連中途奪回復又犯竊經伊父查知報縣  
拿獲審照情事軍流例發黑龍江爲奴嗣因該犯在  
配不安本分轉發吉林三姓爲奴該犯復在配脫逃  
被獲監禁復乘間越獄脫逃被獲查該犯本係尋常  
發遣人犯與原擬斬罪免死發遣人犯越獄脫逃被  
獲應照原犯斬罪卽行正法者不同例內別無尋常  
遣犯越獄脫逃作何治罪明文自應照原犯軍流越

獄之例辦理該省將該犯依犯罪囚禁僅止一二人  
越獄脫逃原犯軍流改絞例擬絞監候入於緩決尙  
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江西司說帖

緩決絞犯在監  
誑詐毆傷人命

河撫 奏監禁緩決絞犯易良貴在監滋事一案查

易良貴係已入秋審緩決之犯與未入秋審者不同  
自應按照在監斬絞人犯復有尋常過犯本例酌量  
重責枷號示儆乃該省將該犯照在監斬絞人犯強  
橫不法例聲請趕入本年秋審情實辦理係屬錯誤  
檢查嘉慶十五年山西省擬絞減流人犯王平小子

擬絞減流之犯  
在監陵訟証

停遺在監軍犯  
中妻說詐外人  
財物刑部李三  
案載徒流人又  
犯罪條

因挾嫌在監主令伊妻誣告高貴荷為毆死高照照  
子案内主謀喝令之人審明係同監絞犯皇甫元慈  
愚所致該省以王平小子在監誣指平人應照例於  
流三千里罪上加三等發邊遠充軍皇甫元教唆誣  
旨例應與犯同罪聲明該犯係已入緩決一次之犯  
所得軍罪係屬輕罪俟本年秋審案內分別定擬等  
因咨部經本部以俟秋審分別定擬之例係指未入  
秋審人犯而言已入秋審者不在此限皇甫元已入  
秋審緩決一次是本犯罪名重於教唆誣告之罪應

從其重者論仍杖一百折責示懲嚴行鎖鑄俟將來辦理減等時再行擬流加徒至該犯上次秋審業經

擬緩本年秋審毋庸另議所有該省聲明俟本年秋審分別定擬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咨覆在案此案與

王平小子相仿似應駁改。稿查例載在監斬絞人

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鑄

俟秋審分別定擬又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

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

恣意陵虐兇惡顯著者審實卽照死罪人犯在監行

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各等語細繹例義在監斬絞人犯強橫不法一條係指斬絞罪名已定未入秋審人犯實緩未定如在監滋事應將其原案情節及後犯強橫不法等情於秋審時統核辦理故例內指明俟秋審分別定擬至已入秋審之犯囚原案情節尙可原有業經得免一死入於緩決若在監再有過犯則應核其後犯情節分別辦理如係自號牢頭串逆挾制嚇詐教供誣陷兇惡頭著者應照原犯罪名擬以立決

其尋常過犯則有酌量懲儆之文定例各有指歸不容牽混此案易良員係剛毆殺人擬絞監候已入秋審擬決五次之犯該犯因在監將飯食賣與解役康發祥食畢起意乘機訛詐錢文康發祥不允該犯用拳毆傷康發祥額顛等處稟經該吏目將其稟責嚴加鎖鑊該犯以飯錢不能多取反遭責處心懷忿恨即將手鑊砸開欲與康發祥拚命等情經禁卒稟明吏目轉稟該州詳審辦理該撫將該犯依在監人犯強橫不法例杖一百嚴行鎖鑊並聲明趕入本年秋季

審情實辦理等因

臣

等查易良貴係已入秋審緩決

五次之犯與未入秋審人犯不同若現犯各情如果實係自號牢頭串通挾制嚇詐教供誣陷應照例擬以立決今詳核情節該犯因乘機向康發祥訛詐將其毆傷經該吏目堂貢鎖拷後該犯將手鎊砸開欲與康發祥拚命既據該撫聲明並無挾制同囚教供誣陷陵虐等情檢閱供招該犯亦並非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滋事自未便按原犯罪名擬以立決應卽照尋常過犯例酌量嚴懲示儆該撫將易良貴照在監



主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斬絞人犯強橫不法例杖一百嚴加鎖鑊趕入本年  
秋審情實是以已入秋審緩決五次人犯照未入秋  
審人犯辦理係屬錯誤易良貴一犯應改照斬絞人  
犯在監年久有尋常過犯酌量懲儆將該犯重責四  
十板用重枷在監枷號三個月仍嚴行鎖鑊示儆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

斬犯越獄獲犯  
過牛典史擬徒

廣東撫 咨革職典史吳就三留緝限滿一案查例  
載竊禁罪應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管獄  
官革職拿問留於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若審明

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  
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已革典史吳  
就三前署開平縣典史任內疎脫罪應斬決之監犯  
麥奠興何廷慎梁亞丙三名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情  
弊今留緝五年限滿尙有斬犯梁亞丙一名未獲該  
撫將革員吳就三依例擬徒並聲明該革員留緝五  
年雖不能全獲已於限內拿獲首夥麥奠興何廷慎  
二名止有夥犯梁亞丙一名未獲緝捕尙屬勤奮聽  
候部議等因查該革員吳就三於署典史任內疎脫

鳴因斬犯越獄

革緝五年無獲

照例擬徒遇赦

可百減保官

犯駁咨改奏道

光九年說帖

斬犯越獄他人  
捕得吏目擬徒

斬決重犯三名雖於留緝限內拿獲二名尚有一名

未獲第該革員係管獄官即應照協緝限滿不獲例

定擬與有獄官於督緝協緝限滿後按其未獲名數

分別議降議革者不同例內並未載及弋獲過半得

邀賈減明文所有該省聲請該革員緝捕勤奮聽候

部議之處應毋庸議應令該撫將該革員吳就三仍

照原擬即行發配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直督○奏吏目金桐矢察斬犯劉四越獄脫逃犯被

他人捕獲一案查已革灤州吏目金桐職司監獄經

管羈禁囚犯是其專司乃並不小心防範以致斬犯劉四越獄脫逃雖該犯劉四前經山東陽信縣拿獲審擬斬決具題經臣部議覆題結獲犯係在該革員初察以外且係他人捕得例不免罪既據訊無賄縱情弊應將金桐照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係失於防範並無賄縱情弊似應准其減為杖一百惟係職官仍恭候

欽定 道光九年邸抄

刑部官犯越獄  
脫逃自行投首

七  
越獄在逃

大學士 奏已革頭等侍衛李相清犯案送部審依  
假差嚇詐例擬軍加重擬發烏魯木齊尚未具奏將  
李相清散收北二監下院官房因聞伊父病故輒卽  
越獄潛逃至山東寓所找見伊母詢知越獄情由被  
母斥責遣令赴聊城縣具呈投首解京審明並無別  
故查律載事發在逃不在自首註云已被囚禁越獄  
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自首得減逃走之  
罪二等正罪不減又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之  
罪二等給限百日追捕限內捕得若囚自首皆免罪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又例載凡監犯越獄如獄卒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者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仍給限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囚自首概不淮免罪各等語此案已革頭等侍衛李相清因案革職經刑部問擬近遊充軍發烏魯木齊充當苦差竟敢在獄脫逃雖於限內自行投首究係膽玩不法李相清若照聞拿投首律應減逃走之罪二等惟李相清曾充頭等侍衛未便照平民投首例問擬致無區別應於原擬發烏魯木

齊罪上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以示炯戒禁卒李

慶張泳順並不小心防範致令越獄脫逃應照例不

准免罪於李相清軍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酌加枷號兩個月司獄馬常柱先經查監二次因四

更陰雨未經緝查致令李相清越獄業經自首律應

免罪業已革職應毋庸議內圍牆更夫張德外圍牆

更夫姜寬及在二道門值宿禁卒方泳瑞王連漫無

覺察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已革提牢候補

主事富海疎於防範亦經革職應毋庸議漢提牢候

行竊水盜擬流  
減徒兩次越獄

補主事黃丕範是日輪應下班並未值宿無從防範  
惟究有失察之咎現在逃犯雖已自首應請仍交吏  
部照例議處 道光十三年六月耶抄

奉天司 查例載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  
上穿穴踰牆越獄脫逃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  
者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爲首入於情實若僅止  
一二人乘間穿穴踰牆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原  
犯徒罪律應加等問擬者爲首改發贛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等語此案吳喜先因行竊牟鵬九行營水



參劾獲收禁該犯在監一人起意越獄脫逃嗣被拿  
獲收亦該犯畏罪復糾約同監人犯任有等潛行越  
獄旋被拿獲該將軍以可否將該犯照依罪囚私糾  
夥黨三人以上越獄脫逃原犯軍流例改爲絞候或  
按其越獄次數即照絞候人犯改爲立決之處咨請  
部示等因查吳喜原犯行竊行營水參計贓四百七  
十五兩零應照盜田野穀麥准竊盜論律擬流事犯  
羈禁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應准減爲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於未奉部覆之

先在監一人越獄脫逃例應照例僅止一人越獄脫逃  
原犯徒罪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此次該  
犯在監復起意糾同任有等越獄已在三人以上自  
應照罪囚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越獄脫逃原犯  
軍流例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相應咨覆  
該將軍作速審擬咨部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徒流人逃

回民擄搶擬逃  
逃後伏犯擄搶

熱河都統 咨遣犯楊六十逃後復結夥擄搶問擬  
絞候聲明聽候部議一案查例載回民行竊發遣  
逃被獲並無行兇爲匪者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枷  
號六個月如復行兇爲匪犯該軍流發遣改爲絞監  
候又蒙古發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在配脫逃復行兇  
爲匪罪應徒流以上者卽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  
再加一等改發倘罪無可加每一等再加枷號兩個  
月又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經本部酌議回民結夥搶奪擬遣在野攔搶擬遣偷竊蒙古四項牲畜十匹以下擬遣各犯均准一體援免嗣經理藩院奏准偷竊蒙古牲畜各犯俱不准其查辦又經本部酌議因搶奪擬遣各犯如無牲畜仍准拔免若內有蒙古牲畜不論匹數多寡首從各犯概不准其釋免又道光三年理藩院奏定章程蒙古地方搶奪未傷人四人至九人者照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人至九人例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爲奴各等因在案查回民行竊擬以逃後分別有無行兇

為匪問擬枷號絞候自係指未經遇

赦者而言若恭逢

大赦應准援免祇因另犯他罪不准援免如在配脫逃行兇為匪似當酌量辦理不在枷號絞候之列此案楊六十前於嘉慶二十三年間聽從回民馬四等在蒙古地方搶奪不識姓名劫去牛二隻發遣黑龍江為奴於二十五年正月間在配脫逃至道光元年在蒙古地方結夥四人以上疊次在野攔搶旋被獲案查該犯前因搶奪擬遣事犯在

大赦以前核其情節本應投免因有贓牛二隻係蒙古四項牲畜始不准其查辦是其遣罪之不得援免特爲輕罪所累實與遇

赦而遣罪本不准免及未經遇

赦之遣犯迥不相同况回民搶奪擬遣之例現已改爲實

發雲貫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在軍犯逃走卽復犯

軍流遣罪例止加等調發不必問擬絞首若因該犯

係犯罪在新例以前兵由遣配脫逃復犯遣罪仍照

遣犯在逃復犯例一例問擬絞候未免向隅現據該

都統聲明將該犯改爲絞候聲明聽候部議自應酌  
量科該犯以後犯之罪該司請將楊六十一犯照在  
野攔搶四人至九人發伊犁分給察哈爾及駐防官  
兵爲奴照例刺字仍參用蒙古人犯在配脫逃復犯  
情節罪無可加者每等再加枷號之例將該犯再加  
枷號兩個月以示懲儆似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六年直隸司說帖

逃遁糾竊蒙古  
逾貫照蒙古例

直隸司 爲咨覆事先據熱河都統咨拿獲逃遺金  
貴糾邀馬三寶等行竊溫允恭當舖銀衣等物一案

將金貴依蒙古例擬絞監候並聲明該犯若照刑律擬罪贓至一千兩以上將來秋審例應情實今照蒙古例問擬原例未經分晰實緩難以懸定應聲明聽候部議再金貴之母現年六十九歲蒙古例內犯親年逾六十例應留養俟秋審時再行分別辦理等因當經本部以此案係照蒙古例定罪將原稿移送理藩院會議去後茲准理藩院咨稱查蒙古例載蒙古地方偷竊銀兩什物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首者按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等語今該犯金貴若照蒙



在配軍犯拿獲  
逃遣比例爲民  
案職徒流逃徒  
地方條

古例辦理秋審時應入緩決惟該犯竊賊在五百兩  
以上作何治罪蒙古例內並無專條應將原稿送回  
查辦等因查刑律內載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擬  
絞監候如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孀婦  
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統俟秋審時另行核辦  
例應緩決者減等後准其留養應入情實者卽不准  
其留養至是否贖逾五百兩分別實緩係本部歷年  
辦理秋審章程並未載入例冊查蒙古例內竊賊逾  
貫秋審時入於緩決又犯一應監候死罪若親年六

十以上家無次丁者無論案情輕重概准隨本聲請  
留養是蒙古例與刑律擬罪本不相同自應視其犯  
罪地方分別辦理此案金貴係在蒙古地方犯事目  
應照蒙古例治罪該犯親老丁單應行留養之處應  
聽貴院核辦相應將原稿仍移送理藩院查照蒙古  
例核敘出語送回本部以憑繕本具題

嘉慶十八年  
說帖

免死減軍減遣  
之犯脫逃泊罪

直隸司 查三流五軍罪分等若犯至外遣必係  
情兇罪重儘可貸其一死足以屏之遠方以示不齒  
較之內地軍流則輕重攸分其由秋審級決減等人

犯減軍流者本較減發外遣者爲輕則減等脫逃滋  
事之犯減軍流者亦應與減發外遣者有別定例免  
死減遣人犯脫逃後訊無行兇爲匪者尙可枷號留  
配如有行兇爲匪情節卽照原犯斬絞罪名立卽正  
法所以嚴邊徼遺逃之誅其罪懸于極刑立法甚屬  
允當若免死減流人犯原犯情罪本輕故定例無論  
逃後有無行兇爲匪均止加等改發惟免死減軍一  
項較之免死流犯固重而較之免死發遣者則有內  
地外遣之分此等人犯逃後復有行兇爲匪者定例

卽與免死發遣逃後行兇爲匪之犯照原犯死罪卽  
行正法以視免死流犯僅止加等調發者罪名大相  
一 迕庭且所犯行兇爲匪情節有按例罪在徒流以上  
者亦有罪止柳杖者若不論其後犯重輕一律辦理  
亦未免無所區別自應視其原犯罪名之等差後犯  
情節之輕重以次遞加庶無軒輊應請嗣後免死減  
軍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爲匪者仍照舊例調發  
外如逃後復行兇爲匪當按其後犯情節如僅止柳  
杖者仍照免死軍犯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

因竊問擬軍流  
徒罪在配在逃  
復竊之案俱載  
徒流人又犯罪  
條

以後犯枷杖之罪分別折實安置若後犯情節罪應  
徒流並徒流以上者卽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  
加一等改發倘後犯之罪重於改發罪名者各從其  
重者論仍分別次數加擬枷號後犯罪應斬絞監候  
者加擬立決如此論情區罪自無畸輕畸重之弊矣  
至強盜竊盜自首免死減等充軍人犯在配脫逃例  
應正法者仍照定例辦理再查蒙古例不外道向來  
免死減等人犯以山東河南與福建湖廣並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分爲三等均交驛充當苦差如在配脫

逃究明有行兇爲匪情事應卽照新定民人免死軍  
犯逃後行兇爲匪之例按其後犯情節以次遞加並  
分別加擬柳賣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遣因  
係蒙古改發內地者仍依免死遣犯逃回行兇爲匪  
例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等因奏准嘉慶二十四年  
通行已集例

蒙古免死盜犯  
與尋常盜犯同

直隸司 查例載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  
兇爲匪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所  
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等語又嘉慶二十五年本部議  
覆熱河都統拿獲逃遣案內聲明蒙古強劫未傷人

之夥盜照刑例情有可原盜犯發烟瘴者定案時斷  
非問擬死罪卽不得謂之免死該等其脫逃被獲自  
不得牽引卽行正法之例應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  
被獲例問擬等因通行各省在案今逃獲張明係東  
古賊犯隨同上盜照刑例未經傷人之夥盜發遣例  
發黑貴兩廣烟瘴當差將來拿獲按照本部嘉慶二  
十五年通行應依尋常發遣人犯辦理並非例應正  
法之犯相應片覆吏部查照 道光十二年說帖

熱河都統 咨拿獲逃遣台木嘎應否正法聽候部

蒙古免死盜犯  
脫逃毋庸正法

議等因一案查例載秋審緩決人犯遇

赦免死減等發遣若脫逃後復行兇爲匪及拿獲時有拒

捕者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其非秋審案內免死減  
等係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爲匪亦無

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又上年四月內本部奏改新例蒙古發內

地驛站當差人犯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遣

因係蒙古改發內地者仍依免死遣犯逃回行兇爲

匪例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又免死發遣盜犯在配



脫逃已逾五日拿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爲匪請

旨卽行正法各等語是遣犯脫逃被獲應否正法總視其

原犯罪名及有無行兇爲匪爲斷如原犯本擬死罪

由秋審緩決減等免死發遣逃後復行兇爲匪拿獲

時有拒捕者並強盜情有可原免死減等發遣於五

日外拿獲者此等遣犯已侍免一死復敢在配脫逃

或逃後又行兇爲匪自應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若

原犯並非死罪其減等發遣祇係止照定擬如有脫

逃被獲自應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之例分別

辦理至蒙古有犯強劫搶奪其所擬罪名與刑例罪名輕重互異原係因地制宜不能相提並論此案蒙古台木嘎係聽從特卜合行劫殺傷事主案內依蒙古例發遣烟瘴交驛當差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兇爲匪該都統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爲匪者仍發雲貴兩廣至配枷責聲明該犯係此照刑例未傷人之夥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以本部上年通行新例並未分晰指明應否正法聽候部議等因查本部上年通行內開蒙古原犯免死

減等之罪本應外遣因係蒙古改發內地仍依免死  
遣犯逃回行兇爲匪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之例係  
專指定案時應擬死罪免死減等發遣並秋審案內  
免死減遣在配脫逃復有行兇爲匪者而言若原犯  
並非死罪係比擬免死減等之例擬遣並逃後又無  
行兇爲匪者均不在卽行正法之例至蒙古強劫傷  
人案內未傷人之夥盜照刑例情有可原之盜犯擬  
遣烟瘴之條係嘉慶十七年五月間本部會同理藩

院議覆前任熱河都統毓 咨蒙古色末濟特等聽

從賽吉拉呼搶劫龐興芝等銀兩拒傷事主案內擬  
將隨同上盜並未幫同下手殺傷人之犯照刑例未  
傷人之夥盜情有可原例擬遣係蒙古發遣雪貴兩  
廣烟瘴地方充當苦差奏准遵行出理藩院載入例  
冊此條例文被時雖仿照刑例議定但刑例情有可  
原之盜犯該督撫於定案時仍應按律擬斬出法司  
會同大學士詳議如能免死減等發遣而蒙古例內  
未傷人之夥盜則徑行擬發烟瘴定案時既非問擬  
死罪卽不得謂之免死減等既非免死減等亦未便

牽引免死道犯脫逃之例且檢查嘉慶二年本部核  
覆吉林將軍拿獲逃道何尙方一案係聽從李受生  
行劫商民楊益庭銀兩案內審未同謀助勢照情有  
可原例免死發遣脫逃被獲聲明與實在免死盜犯  
有間將何尙方仍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破獲例枷  
賣又十七年本部核覆

盛京刑部咨拿獲逃道趙勉子一案係聽從雷撞子等  
共謀爲竊在二門外接賊雷撞子等在內行強該犯  
聽聞仍在門外接賊照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嗣脫逃

被獲經本部按照何尚方之案免其正法各在案今  
蒙古台木嘎係比照刑例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之犯  
擬遣脫逃被獲核與趙勉子等情罪相同所有台木  
嘎一犯原犯本係發遣並非由死罪減等擬遣今脫  
逃被獲自不得牽引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之例應  
照平常遣犯脫逃被獲例仍發原配枷責發落該都  
統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  
爲匪亦一體加調罪無可加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地方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之處係屬錯誤台

木嘎應改依平常贓道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爲  
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原遺處枷  
號一個月鞭一百例仍遞回原遺處交驛充當苦差  
照例刺字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免罪釋放並免刺字如再犯法加一等治  
罪再該都統所稱蒙古搶奪下手之犯應擬斬決並  
未加功之犯免死發遣若將搶奪爲從之犯一經脫  
逃卽照刑例正法未免情輕法重等語查蒙古強劫  
與搶奪不分強劫殺傷事主案內未傷人發遣之犯

脫逃被獲既不正法則搶奪未傷人發遣之犯亦可類推毋庸再議至此等蒙古逃遣恐各省於拿獲時誤會正法相應通行一體遵照

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說帖

免死盜犯情輕毋庸正法

盛京刑部 咨拿獲逃遣顧守隴一案又拿獲逃遣趙勉子沈大富一案查例誠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被獲請

旨卽行正法又平常發遣人犯逃走遞回原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各等語又嘉慶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欽奉



恩詔遣軍人犯凡厥逃在

赦前被獲到官在後者不獲免其逃罪至竟死獲遺棄  
在配脫逃必須查明原案實有同謀上盜情事方可  
照例正法若竊從行劫並未隨同上盜或本係強盜  
行竊夥盜臨將行嘔並未與謀僅止在外尋聞接獲  
定案時雖照情有可原例擬遣而脫逃被獲向來仍  
依尋常遣犯厥逃例定擬檢查嘉慶二年本邦核覆  
吉林將軍拿獲逃遣何尙方一案聲明何尙方係獲  
從李受生行劫商民楊益虛銀兩案內審未同謀助

洋盜通令入夥  
並親屬相盜比  
照免死發遣之  
犯脫逃應免正  
法又免死盜犯  
脫逃被獲例應  
正法各條款係  
嘉慶八年通行  
載強盜條

勢原案照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脫逃被獲究與實  
在免死盜犯有間將何何方仍照尋常發遣人犯脫  
逃被獲例枷責在案今顧守龍一犯因駕船販藥違  
遇陳大年船隻聽從行劫陳大年船走在先行劫不  
知姓名客船衣物該犯之船在後並未隨同搜劫事  
後分贓又趙魁子一犯聽從雷撞子等行竊該犯在  
二門外接贓嗣雷撞子等在內行強該犯聽聞仍在  
門外接贓核其情節俱與同謀上盜者有間該司均  
請免其正法核與辦過成案相符其沈大富一犯因

與楊起萬等同謀行劫接贓一次免死發遣在配脫  
逃在嘉慶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前被獲到官在後應照歷來章程不准授免逃罪  
該司擬令奏請正法亦屬允協均請照辦並將江蘇  
司所提顧守隴稱尾畧加收拾

稿查拿獲逃遣必

須實係免死等盜犯方可照例正法至向來恭遇  
恩詔赦等章程如脫逃在

案前被獲到官在後不准免其逃罪歷經遵辦在案此案

已獲逃遺顧守隴因駕船在洋販柴撞過曠大年船

雙陳大年起意行劫該犯聽從同行陳大年船走在  
先劫得不知姓名客船衣物該犯之船在後並未隨  
同摸劫查該犯先雖聽從行劫並未同至盜所僅止  
事後分贖較之隨同上盜者究屬有間今在配脫逃  
未便即予正法自應仍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  
例辦理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吉林將軍 咨遣犯趙勉子脫逃一案此案趙勉子  
聽從雷撞子等共謀為竊在二門外接賊雷撞子等  
在內行強該犯聽聞仍在門外接賊原題照強盜得

財律聲明情有可原免死減等發吉林爲奴該犯前  
次在配脫逃據

盛京刑部拿獲咨請部示經本部以該犯先本同謀爲  
竊後在門外聽聞雷撞子等在內行強並未與謀助  
勢較之同謀上盜者究屬有間今在配脫逃未便卽  
予正法行令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辦理茲  
該犯復在配脫逃據該將軍以此等案情當時雖未  
目睹亦屬耳聞旣已聞聲毫無畏懼仍復接贓究與  
助勢者無異原案內又有情有可原免死減等字樣

將來拿獲趙勉子或照刑部指示依尋常盜犯脫逃  
被獲例辦理抑照重案爲奴盜犯脫逃例辦理及二  
次脫逃雖自行投首亦卽正法之處咨請部示查本  
部前議係援照嘉慶二年吉林逃道何尙方案辦理  
且有同時咨部緝獲之逃道顧守隴一犯係先謀行  
劫臨時不知劫情與趙勉子情異事同亦一體免其  
正法在案誠以該犯先本同謀爲竊並未同謀上盜  
如無夥犯行強情事不過科其竊盜計贓爲從之罪  
因所與謀者竊情而所得者究係盜贓是以卽將該

犯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而該犯所及知者事後  
之盜賊其所不及知者事前之強情自不應與同謀  
上盜情有可原遣犯同在正法之列未便拘泥原案  
免死減等字樣概予駮誅將來趙勉子一犯或經拿  
獲或自行投首卽係二次脫逃仍應照尋常逃遣例

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山西司說帖

洋盜投首入伍  
逃走擬遣復逃

河撫 咨旨民劉允脫逃被獲一案查原咨內稱洋  
盜投首免死入伍操防脫逃被獲既照聞拿投首本  
例擬遣或將來再出新疆脫逃被獲應否正法事

屬創始例無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例載強盜案內情有可原發遣之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定案時均聲明免死減等字樣等語此條例文係嘉慶八年議定原案內稱情有可原盜犯在配脫逃如原犯斬決減發者係由重而減輕例應正法如原犯軍流改遣者在配脫逃係由輕而加重不在正法之列等因通行在案是遣犯脫逃被獲例應正法者係指由重減輕而言至軍流改發由輕加重者即不在正法之列若洋盜投首業經入伍安插與免死盜犯原擬外遣



免死發遣之於  
犯在亂發塚

者不同因其不思悔過遷善復敢乘間脫逃是以比  
照聞拿投首例加擬遣戍此等案件既係由輕加重  
卽或再有脫逃亦不在正法之列自應照尋常遣犯  
一體問擬

嘉慶十九年諭帖

黑龍江將軍 咨郭晚糾同李麻子等開棺見屍一  
案查例載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盜犯除脫逃  
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別項無  
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軍奏咨到部刑部查  
明原案定擬斬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衆人前

節行正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又洋盜案內  
被擄過船隨同上盜問擬發遣之犯在配脫逃被獲  
查明發遣原案除被擄甘心從盜者仍照免死盜犯  
例正法外若並非甘心從盜實係擄捉過船逼令入  
夥上盜者如脫逃後行兇爲匪照平常盜犯問擬又  
改發極邊烟瘴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流罪枷號二  
年復犯軍罪枷號三年各等語是洋盜案內問擬發  
遣之犯如脫逃被獲應視其發遣原案是否被擄後  
甘心從盜爲斷則在配另犯應死罪名亦應查明發

遺原案分別治罪此案郭晚林來均係洋盜案內接  
賊一次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李麻子係聽  
從行竊臨時行強案內免死發遣黑龍江爲奴嗣郭  
晚在配起意糾同李麻子林來發掘郭九墳塚開棺  
見屍竊取屍衣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爲首本  
律罪應擬絞惟檢查郭晚發遣原案該犯係自行投  
上盜船實屬甘心從盜並非被擄過船道令入夥如  
脫逃被獲應照免死盜犯例正法今在配復犯死罪  
亦應照免死盜犯之例卽行正法未便僅科該犯後

犯之罪致滋輕縱該將軍將郭晚依發塚開棺見屍  
律擬絞監候係屬錯誤郭晚應改依免死盜犯在配  
犯罪應斬絞監候者查明原案定擬斬決例擬斬立  
決仍令該將軍於衆人前卽行正法李麻子聽從發  
塚開棺揭取屍衣例應擬軍該犯係臨時行強案內  
免死發遣爲奴人犯復犯徒罪以上應如該將軍所  
咨李麻子合依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盜犯在  
配犯該徒罪以上斬監候例擬斬監候至林來一犯  
雖係洋盜案內發遣之犯惟檢查該犯發遣原案係

免死盜犯脫逃  
放回免其正法

被擄上盜與自行投上盜船甘心從盜者不同如脫  
逃被獲應與平常發遣人犯一例問擬今該犯聽從  
發塚開棺罪應擬軍該將軍將該犯比照復犯流罪  
例柳號二年亦屬錯誤林來應改照極邊烟瘴充軍  
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軍罪者柳號二年例柳號三  
年嘉慶二十年奉天司說

吉林將軍 吞遣犯王隴沉自行放回一案查例載  
由死罪減爲發遣盜犯在配脫逃如有異罪放回准  
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等語此案強盜免死遣犯王

隴沅於乾隆五十三年發遣吉林賞給舒倫泰爲奴  
旋因脫逃至嘉慶八年被獲恭遇

恩詔免其逃罪仍交原主管束因不安分改發寧古塔賞  
給馬納爾爲奴嗣於十八年調劑黑龍江遣犯案內  
將該犯改回內地流二千里酌發江蘇省安置該犯  
卽於是年十月未經調發之前復行脫逃於二十年  
六月自行投回等情是該犯脫逃共計二次初次脫  
逃被獲係恭遇

恩詔免其逃罪此次脫逃投回與免死遣犯脫逃畏罪投

由黑龍江改發  
內地盜犯脫逃

回之例相符自應仍發江蘇原配安置該將軍將該  
犯照流三千里人犯脫逃改發充軍之處係屬錯誤  
似應更正

嘉慶二十年湖廣司說帖

吉林將軍 容免死盜犯任禿子蔡慶選部議改發

內地脫逃被獲應否正法咨請部示等因查十七年

本部奏改黑龍江遺犯新例改發新疆者二十三條

改發內地充軍者十五條強盜洋盜均改發新疆惟

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窩家盜線聞拿投首曾經傷

人及行劫二次以上夥盜聞拿投首並夥盜供出盜

首逃匿所在一年限內拿獲四項改發內地極邊烟  
瘴充軍又是年調劑已到配分別改發遣犯除強盜  
到配未及五年洋盜到配未及二十年之犯均遵

旨仍留黑龍江原配外其強盜到配已逾二十年者減流  
三千里已逾十年者減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已逾五  
年者減極邊烟瘴充軍洋盜到配已逾二十年者減  
發內地不近海洋省分充軍其餘尋常應發黑龍江  
等處遣犯情重者改發新贛及各省駐防分別賞差  
爲奴情輕者改發內地充軍並於原奏內聲明在配



各犯行合該將軍酌量公起轉發如有在途及到配  
後脫逃滋事例應正法枷號者仍照例辦理至已  
到遣配改回內地之盜犯原刺有強盜字樣前經黑  
龍江將軍條議遣犯起解章程聲請起除舊字補刺  
新字本部以存留舊字到配有所稽考脫逃易於核  
辦當經議駁毋庸起除補刺迨後河南江西各巡撫  
以新例應行改發各犯如何刺字咨請部示經本部  
議定章程改發新疆人犯刺外遣二字改發極邊烟  
瘴人犯內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四項因均係脫逃

例應正法之犯刺改遣二字其餘改發內地尋常軍  
犯刺改發二字各等因先後奏咨遵行在案誠以此  
等改發各犯原係權時調劑並非專爲盜犯寬解而  
設且辦理已到配遣犯改發章程本與應行改發遣  
犯新例判然不同本部於上年吉林將軍咨請部示  
內以外遣將澍湖任禿子原犯均屬情有可原減爲  
內地充軍之犯議令照尋常軍犯一例調發所議尙  
未明晰茲復據該將軍以免死盜犯任禿子等脫逃  
被獲應否照例正法咨請部示自應逐條臚列通行

各省遵照辦理所有任禿子蔡慶二犯均係行劫案  
內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其脫逃被獲按例應卽正法  
應令該將軍照例核辦

嘉慶二十一年奉天司通行

清單

一夥盜接贓一次情有可原者

一老瓜賊內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

一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者

一窩家盜線聞拿投首者

一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者

一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者  
一用藥迷人得財爲從者

以上七條均係由斬決減爲軍遣定案時例應整  
明免死減等字樣如有脫逃應照例正法

一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爲從及未傷人爲首者  
一擄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爲從及未得財又未傷人  
爲首者

一洋盜案內被脅接贖一次查非甘心從盜者  
一洋盜案內接贖二次投首查非甘心從盜者

以上四條均係本例發遣並非由死罪減等定案  
時並無聲明免死減等字樣如有脫逃應照平常  
發遣人犯例問擬柳杖

一洋盜案內接贓一次及接贓二次自行投首查係  
被擄後甘心從盜者

以上一條亦係本例發遣例內指明如有脫逃應  
照免死盜犯例正法

一尋常罪犯應行發遣並由遣改發駐防及內地充  
軍者

以上人犯應發遣者例刺外邊二字收發駐防及內地充軍者例刺改發二字與免死減發軍遣各犯不同如有脫逃應照例分別調發柳杖

改回內地盜犯  
逃走五日被獲

北撫 咨流犯龔亞文在配脫逃旋即拿獲一案查此案龔亞文係強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黑龍江嗣於十八年調劑遣犯時因該犯在配已逾二十年遵照奏定章程改回內地流三千里發配湖北今該犯在配脫逃按定例及本部通行均應卽行正法該撫遽依尋常免死流犯脫逃例改發近邊充軍實屬誤

會再查此等改回內地盜犯脫逃時既應與發遣盜犯一例正法則五日內就獲者亦應與發遣盜犯一例請

旨定奪惟該犯逃避是否在附近處所被獲果否在五日以內應令該撫再行提訊該犯按照發遣盜犯脫逃本例分別奏明辦理等因旋據該撫審明該犯在配脫逃實保僅在附近躲避尚未出境又於五日內拿獲遵例奏請

定奪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奉

上諭張映漢奏黑龍江減回內地流犯龔亞文在配脫逃  
於五日內拿獲訊係附近躲避尙未出境遵例請旨定  
奪等語龔亞文著仍發黑龍江爲奴如再脫逃拿獲卽  
行正法餘俱照所議完結嗣後凡免死減等發遣盜犯  
改發者如在配脫逃五日限外拿獲仍照例正法五日  
限內拿獲訊明實係附近躲避並未遠颺者卽仍發原  
配地方毋庸奏請定奪著爲令欽此

廣東司通行已集例

免死盜犯脫逃  
被獲五日爲斷

廣西撫 咨廣東安置充軍盜犯李勝先脫逃被該  
省拿獲應否仍發原配請示一案查原咨內稱李勝



先係傷人夥盜聞拿投首免死發廣東化州充軍因  
配所當役辛苦逃在附近處所求乞躲避於五日限  
內在該州接壤七十五里之廣西陸川縣保安墟地  
方被獲查化州與該縣界雖毗連地屬隔省該犯雖  
已出境而離配甚近是否以已未出境爲遠近之分  
抑或離配若干里數爲逃罪區別並犯人實已遠  
颺仍於五日限內拿獲者亦無作何治罪專條再李  
勝先如例應免其正法應作何改發之處亦應請示

等因職等查免死盜犯脫逃五日限內拿獲訊明在

附近躲避並未遠颺者仍發原配安置例內並未載  
明是否出境及離配若干里數原以各直省州縣接  
壤地方道里遠近不同只應詳訊該犯是否遠颺分  
別五日內外拿獲定逃犯罪名未使拘泥例文內附  
近二字以致罪有出入至舊例發黑龍江等處盜犯  
新例如情有可原一項改爲新疆夥盜曾經傷人聞  
拿投首等四項改爲實發雲貴兩廣充軍此等充軍  
盜犯如有脫逃五日限內拿獲若照例仍發原配較  
之尋常軍犯脫逃例應加等改發者反輕而新例免

死盜犯俾發崇龍江又未便將此等充軍之盜犯改

發黑龍江等處

職

等公同商榷應請卽照情有可原

盜犯新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此通融辦理庶

無隔礙謹擬通行

稿

尾查遣配各地方境壤犬牙相

錯道里遠近不同各遣犯或因配所窮苦暫行出外

求乞或尋覓生理或探視親戚亦屬事所常有苟非

有心遠颺斷不致數日之間卽行越數百里之外是

以定例以五日內外拿獲分別正法免死若以已未

出境及離配若干里數爲逃罪區分在配所離境界

安撫奏免死發  
遣盜犯備大裁  
縫等於三月間  
解配中途脫逃  
經解役唐志等  
家屬協拿於四  
月內全獲將潘  
大裁縫等照免  
死盜犯在配脫  
逃正法例先行  
正法唐志等於  
原犯道罪上減  
二等擬徒留案  
抄道光十四年即

遼遠者雖千里尙未出境而接壤之區行甫數里卽屬鄰省旣難斷爲遠近卽無以定逃遣罪名惟在司讞者悉心研鞠如有五日限內拿獲之免死盜犯審明是否有心遠颺抑祇係暫時躲避按例分別定擬未便拘泥例文內附近二字致滋出入至新例由黑龍江等處改爲內地條款內不傷人首盜開拿投首實發雲貴兩廣充軍四項盜犯暨十七年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案內分別到配年分改回內地充軍擬流之盜犯均係免死改發如脫逃被獲例應正法與

尋常軍流人犯脫逃被獲例應加等調發者不同此等盜犯脫逃五日內拿獲訊明並非遠颺者係本例發遣之犯自應照例仍發遣配卽由黑龍江吉林配所改回內地軍流之盜犯以黑龍江吉林爲原配應欽遵上年龔亞文案內所奉

諭旨仍發黑龍江吉林遣配若本例免死充軍之盜犯既非由遣配改回內地如仍發極邊烟瘴軍配較之尋常軍流人犯脫逃被獲加等調發者轉輕殊未平允而新例免死盜犯停發黑龍江等處改發新疆又未

傾照龔亞文之案率將並非由黑龍江改回內地之盜犯改發黑龍江吉林自應通融酌辦嗣後未傷人之首盜聞拿投首滿家盜線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並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一年限內拿獲四項新例免死竄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如有在配脫逃五日限外拿獲照例正法限內拿獲訊非遠颺者卽照現在免死盜犯發遣新疆之例改發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庶逃盜知所警懲而辦理亦無隔礙此案李勝先係

脫逃被獲擬以  
調發新疆之犯  
道光六年改發  
四省加枷

傷人夥盜聞拿投首發贖東省極邊烟瘴充軍該犯

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由廣東化州軍配脫逃在

附近地方求乞躲避十五日行至鄰界廣西陸川縣

保安墟地方被獲既據該撫訊明該犯實因在配受

苦暫避並非有心遠逃並聲明廣西陸川縣與廣東

化州壤地相接該犯就獲係在五日限內是該犯李

勝先並非遠颺尙屬可信應令該撫即將該犯改發

新疆給官兵爲奴

嘉慶二十二年四川司通行已錄例

山東司 查例載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盜犯在配無

盜犯初逃五日  
被獲復逃投回

刑案彙編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故脫逃若於五日內拿獲在配所枷杖嚴加管束如  
再脫逃拿獲奏請卽行正法又由死罪減爲發遣盜  
犯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卽行正法者如畏罪投回准  
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  
雖自行投回不准寬免各等語是免死發遣盜犯脫  
逃於五日內拿獲在配枷杖復行脫逃之犯必係拿  
獲方請正法例內已有明文其畏罪投回不在正法  
之列自可隅反此案齊有因聽從強劫免死發遣在  
配脫逃五日內拿獲仍發原配枷杖完結茲復在配



免死盜犯解審  
脫逃毋庸正法

脫逃自行畏罪投回該撫以脫逃被獲枷杖之後復  
行脫逃畏罪投首例無明文咨請部示查齊有前次  
在配脫逃係因五日內拿獲免其正法此次脫逃前  
非被獲係該犯自行投回與投首一次後不准再首  
者不同自應照例免其正法仍發回原配道光十一年說帖  
東撫題夥盜牛興旺行劫被獲脫逃一案查免死  
發遣強盜到配後脫逃與未經發遣時越獄脫逃均  
例應卽行正法若被獲到官尙未擬結定罪於解審  
時中途脫逃按律祇應加逃罪二等不加入於死至

法所難宥情有可原二項例內載明如轉糾黨羽或入室搜賊或架押事主送路或到案誣扳良民或行劫已至二次或濱海沿江行劫客船俱以法所難宥聲請斬決其止在外瞭望接賊或被脅隨行或行劫一次均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並無因被獲脫逃卽照法所難宥正法之文今牛與旺一犯聽從行劫一次在外瞭望應照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該犯於被獲到官解審時乘間脫逃既未發遣到配又非脫監越獄與例應卽行正法者不同按律祇應於本罪上

土人遷徙盜犯  
脫逃一體正法

加逃罪二等該犯罪已至重無可復加仍應依清直  
可原本例擬遣該撫將該犯卽照法所難行例正法  
與例未符應駁令更正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廣西撫 咨遷徙盜犯李寄哉在配脫逃應否正法

咨請部示一案查李寄哉一犯聽從行劫在外接賊

聲明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係土人照例遷徙其所犯

與尋常盜犯相同定案時卽係照強盜情有可原之

例辦理嗣在配脫逃自應一體正法未便遽行議減

致與之今及辦理免死盜犯之案兩歧

稿查強盜  
尾查強盜

情有可原本係律應斬決之犯從寬免其一死如敢  
在配脫逃是其怙惡藐法萬難再寬卽應聲請正法  
是以例載定案時必須聲明免死減等字樣原爲將  
來到配脫逃卽可照例辦理至土人犯盜法所難宥  
者本與尋常盜犯同科其情有可原者因係土人不  
便發遣故照例遷徙定案時仍應聲明免死減等字  
樣其罪名雖有發遣遷徙之不同其爲免死強盜則  
一也卽如首盜聞拿投首免死發遣等四項新例改  
發極邊烟瘴充軍如有脫逃亦應一體正法總視定

案時是否係免死減等盜犯不當問所減之爲軍遣  
遷徙今李寄哉一犯係土人聽從行劫在外接贓聲  
明情有可原免死發遣照例遷徙在配所脫逃越五  
日後拿獲自應照例正法應令該撫按例妥擬具奏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赦款不准盜犯  
脫逃分別辦理

廣西司 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查辦死罪及軍流以下人犯當經臣部酌擬准免不  
准免條款分別奏咨通行各省遵照其各直省情有  
可原免死發遣盜犯原擬一概准其接免嗣據廣東

廣西福建三省督撫以閩粵等省係海疆重地民情  
獷悍內河陸路土匪甚多若將擬遣盜犯概行釋回  
難保其不故智復萌先後奏明不准接免其餘各省  
擬遣盜犯凡事在

赦前者臣部仍遵照奏定章程概予接免倘於赦後在配

脫逃所犯既在應行接免之列卽屬免罪之人是以  
准其免緝歷經分別奏咨有案茲據烏魯木齊都統  
咨稱有廣西省免死發遣盜犯周老木一名於嘉慶  
十九年十二月初七日到配於道光元年八月十二

日在配脫逃九月初二日被獲例內免死盜犯脫逃  
已逾五日被獲卽行正法上年秋審情實人犯欽奉  
諭旨停止勾決是犯謀故殺人重犯尙邀

贖典而該犯脫逃逾期逃後訊無行兇爲匪不法情事可  
否暫免正法入於下年秋審辦理咨候部示並據伊  
弟將軍咨稱有福建省免死發遣盜犯黃老鮮一名  
於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到配二十四年閏四月在配  
脫逃旋卽自行投回照例免罪茲於道光元年二月  
十五日一次在配脫逃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復畏罪

自行投回按例內免死盜犯二次脫逃無論拿獲投  
回俱應卽行正法惟該犯初次脫逃係在嘉慶二十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如前犯得免併計則此次脫逃自行投回似應  
仍照初次投回例免罪因例無明文應否將該犯正  
法之處咨部核示等因臣等查例載免死發遣盜犯  
在配脫逃已逾五日拿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爲匪請

旨卽行正法又由死罪減爲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被獲例  
應卽行正法者如畏罪投回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



配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不准寬免又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爲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柳號一個月投回者免罪脫逃五次以外被獲者柳號三個月投回者柳號一個月十次以外被獲者柳號六個月投回者柳號三個月均鞭一百各等語今周老木係廣西省免死擬遣盜犯黃老鮮係福建省免死擬遣盜犯既經該省奏明在不在准援免之列而該二犯一則初次脫逃被獲一則二次脫逃投回按例均應正

法惟該犯等所犯究在

恩詔以前該三省督撫之所以將擬遣盜犯奏明不准撥免釋回者係爲慎重海疆慮其回籍後故智復萌貽害良民是以不准撥免冀息盜風並非謂其犯盜之情重於他省獨干不赦之條現在各直省免死擬遣盜犯均經撥免釋回其在配脫逃均予免緝獨該三省擬遣盜犯非惟不能撥免釋回且一經脫逃仍應按例立子駢首未免輕重懸殊有失平允之義卽該都統等請免其立決歸入下年秋審辦理及免其併

計之處亦未平允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將廣東廣西  
福建三省免死擬遣盜犯凡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者仍照該省原奏不准援免釋回如於赦後在  
配脫逃被獲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免其正  
法仍發原配分別次數照例枷責其改發內地各犯  
亦照此辦理如在配另犯他罪亦照尋常發遣人犯  
一律核辦其赦前脫逃及投回者仍准免其逃罪發  
原配安置如此酌定章程既可慎重地方不失戡暴

安良之義而該犯等仍得仰沐

皇仁俾全軀命庶幾情法兩得其平如蒙

俞允

臣

部行令該將軍都統將脫逃被獲之周老木一犯

免其正法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在發遣處

枷號一個月黃老鮮一犯即照脫逃投回例免其逃

罪俱嚴加管束並飛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道光二

年三月二十七日奏奉

旨烏魯木齊遣犯周老木脫逃被獲事在赦前者免其正  
法即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在配枷號一個月

赦前赦後脫逃  
盜犯分別辦理

俄黎遣犯黃老鮮在配脫逃旋卽自行投首者照例免  
其逃罪仍著該將軍都統等將該犯嚴加管束餘依議  
欽此 通行

伊犁將軍 咨遣犯施恩等在配脫逃一案查蘇呼  
魯白係喀拉沁王旗蒙古原犯係照匪徒在野攔搶  
四人至九人例發伊犁爲奴之犯今在配脫逃事犯  
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係在野攔搶擬遣應准免罪免緝惟該犯聽從  
攔搶原案內有馬三匹罪應發河南山東驛站當差

係在奏定章程不准援免之列應令飭緝務獲照例  
辦理施恩係福建晉江縣人原犯照臺灣搶奪聚至  
十人以上爲從例發新疆爲奴在配脫逃應准免罪  
並免緝拿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王丙奉係福建上  
杭縣人原犯行劫照強盜免死發遣在配脫逃係海  
疆免死盜犯不准免罪仍令飭緝金雙係免死發遣  
盜犯前因在配二次脫逃自行投回業經挾  
赦免其正法仍發原配今復脫逃應令飭緝惟查直省免  
死發遣盜犯凡脫逃在

恩詔以後因係例得釋放之犯卽屬無罪之人是以准予  
免緝如脫逃在

恩詔以前係屬帶罪脫逃被獲時止准免其正法仍發原  
配安世此本部辦理章程也至廣東廣西福建三省  
免死發遣盜犯續經本部議定章程凡於赦後脫逃  
被獲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免其正法仍發  
原配分別次數照例枷責其赦前脫逃及投回者准  
免逃罪發原配安置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查逃遣  
王丙奉係福建省免死發遣盜犯該犯脫逃係在

恩詔以前將來拿獲時自應照續奏章程免其正法仍發原配安置又金雙一犯係湖北省免死發遣盜犯原犯本在准免之列該犯前因二次脫逃投回在恩詔以前是以免其逃罪仍發原配今該犯於

赦後仍復脫逃拿獲時按例卽應正法惟聞粵三省盜犯本在不准援免之列於

赦後脫逃業經奏准照尋常逃遣之例免其正法仍發原配分別次數枷責管束該犯係湖北省發遣盜犯本在准免之列因於



赦前脫逃是以未經釋免仍發原配今於

赦後復逃拿獲時若仍照例正法未免轉重於閩粵等省  
不准援免之犯自應卽照奏准閩粵等省發遣盜犯  
赦後脫逃章程免其正法仍發原配枷責管束嗣後凡有  
應行援釋之免死盜犯因脫逃在

恩詔以前仍發原配

赦後復逃各犯自應均照尋常逃遣枷責之例畫一辦理  
道光二年福建司通行

粵西盜犯赦後  
投首解配脫逃

廣西司 查道光二年三月內本部酌議廣東廣西

福建三省免死擬遣盜犯事犯在

大赦以前者仍照該省原奏不准援免釋回如於

赦後在配脫逃被獲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例免其正  
法仍發原配照例枷責改發內地各犯亦照此辦理  
奏准通行在案此係專指閩粵等省盜犯而言至

赦前聽從行劫入室搜賊

赦後投首照例免死擬軍之犯中途脫逃章程內雖未議  
及第免死擬遣盜犯在配脫逃既免其正法照尋常  
遣犯脫逃例問擬則入室搜賊投首免死擬軍之犯

中途脫逃事同一律自應按照本部前次奏定章程  
辦理免死盜犯在配脫逃照尋常造犯脫逃問擬以  
昭平允此案卓特恩先於嘉慶二十一年間聽從行  
劫事主何文烏家銀兩入室搜賊於道光三年九月  
內聞拿投首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拿投首例實發讞  
貴兩賈極邊烟瘴充軍雖事犯在

大赦以前惟係粵西盜犯應不准援免前經本部據咨照  
覆在案今該撫以該犯於解配時中途脫逃卽被拿  
獲應否仍照舊例正法抑或照免死造犯脫逃新例

仍發原配枷責之處咨部請示查該犯單特恩於

赦前聽從行劫入室搜賊

赦後投首如在他省應照奏定章程酌加二十板釋放祇  
因該犯係粵西盜犯不准援免仍照例擬軍今該犯  
中途脫逃被獲若仍照

赦後犯事投首之犯一例正法卽與

赦前粵省免死盜犯

赦後脫逃免其正法章程兩歧自應酌量援照尋常遣犯  
在配脫逃章程間擬惟尋常遣犯在配脫逃例應仍

斬決盜犯自首  
改遣在配脫逃

發原配分別次數枷責而充軍常犯在途脫逃例應  
調發不得照尋常遣犯脫逃例仍發原配枷責潭特  
恩一犯未便仍照例正法亦未便照免死遣犯在配  
脫逃例仍發原配分別次數枷責應照極邊烟瘴充  
軍常犯中途脫逃例改發新疆管差

道光五年諭帖

廣西司 查例載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  
盜聞拿投首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如  
在配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拿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爲

匪請

旨卽行正法等語此案俞老雙係聽從梁弟孫糾邀行劫  
胡秀田家財物入室搜賊聞拿投首比照夥盜曾經  
傷人聞拿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茲  
在配脫逃該撫以該犯係比照曾經傷人夥盜定擬  
將來拿獲應否一體正法卽照尋常逃遣辦理例無  
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俞老雙係聽從行劫入室搜  
賊罪應斬決之犯因其聞拿投首比照夥盜曾經傷  
人聞拿投首例擬軍與尋常軍犯不同該犯在配脫  
逃自應卽照傷人夥盜在配脫逃之例辦理

謀叛緣坐加重  
發遣在配脫逃

道光十一年說帖

陝西司 查例載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爲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柳號一個月鞭一百等語此案沙皮里愛散愛伊特俱係喀什噶爾回子因呢牙斯謀叛案內獲黑龍江爲奴該犯等因在主家不能受苦各自脫逃旋被拿獲該將軍以此等回奴逃走被獲應否照尋常發遣人犯逃走遞回發遣處柳號一個月鞭一百或照回民行竊發遣脫逃被獲例柳號六個月咨部示覆

等因查沙皮里係呢牙斯謀叛案內依未行爲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從重發遣黑龍江爲奴愛散愛伊

特俱係呢牙斯謀叛案內緣坐人犯發黑龍江爲奴該犯等初次脫逃並無爲匪不法情事旣無調發之例又非大逆案內發遣伊犁等處爲奴人犯可比且該犯等原擬發遣已屬從重自應仍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辦理至回民發遣脫逃被獲初號六個月之例係指回民行竊擬遣在配脫逃者而言未便援照定擬沙皮里愛散愛伊特俱應依平常發遣人



平常遣犯逃出  
藏躲復犯絞候

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爲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  
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賣例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仍交各原主嚴加管束 道光十一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遣犯陳貴行竊刃傷事主鄭才一

案查例載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後復行兇爲匪並  
拿獲時拒捕者卽照現在所犯定擬犯該斬候者改  
爲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爲立絞又竊盜臨時盜所拒  
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未經  
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

平常遣犯在配  
殺入仍按本律  
科罪案載徒流  
人又犯罪條

犯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陳貴係寧陝營逆匪案內  
自行投首後因酗酒滋事擬發黑龍江爲奴嗣該犯  
起意行竊潛至同配遣犯鄭才門首越牆進院扭壞  
廂房門鎖正欲行竊鄭才因聞犬吠驚起喊拿該犯  
急忙跑走被鄭才從後抱住該犯情急拔刀將鄭才  
戳傷當被番役拿獲該將軍將陳貴依竊盜臨時拒  
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等因咨部本  
部檢閱供招詳核案情該犯陳貴因事主鄭才喊拿  
急忙跑走被鄭才從後抱住該犯情急拔刀將其拒

傷既據鄭才同居之陳發陳丙僉供伊等聽聞喊嚷  
當卽起出走至房後見鄭才在地蹲坐隨向查問他  
說趕至房後將賊抱住被賊用刀戳傷等語是該犯  
拒傷事主鄭才業已逃至房後實因被追圖脫所致  
並非盜所臨時已據眾供確鑿按律罪止絞候惟查  
該犯供稱先因不能負罪從主人家逃走至素識之  
王仲亮家藏住等語是該犯係屬逃後行兇拒捕刃  
傷事主如果屬實按律應照現犯罪名擬以立絞該  
將軍將該犯依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

首犯擬斬監候供看既不相符引斷亦屬錯誤應令

該將軍另行研訊按例妥擬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說帖

旋據遵駁將陳貴改依平常遣犯逃後行兇爲匪  
拿獲時拒捕者照現犯絞候改爲立絞例擬絞立  
決於二十年題結見成案

吉林將軍 咨逃遣劉門樓行兇擾害一案查例載

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後復行兇爲匪並拿獲時拒

捕者卽照現犯定擬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爲絞監候

等語此案劉門樓原犯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發遣黑

龍江爲奴嗣因脫逃被獲審明仍發原醜解至吉林

平常遣犯脫逃  
復犯軍罪

緣坐及邪教被  
遣黑龍江爲奴  
之犯在配調教  
家長之妻仍照  
本例改發案載  
奴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條

刑案匯覽

地方該犯復又脫逃被領催楊炯用報官拿獲審解  
該犯又乘間逃逸手持鐵尺腰刀在街兇鬧並偷人  
雞鴨食物又黑夜乘楊炯用外出跳牆進院手持鐵  
尺腰刀在窗外嚇索銀兩經楊炯用之母答俟次日  
借銀給付該犯走出旋被官兵拿獲查該犯手持鐵  
尺腰刀在街兇鬧並未殺傷人命卽黑夜至楊炯用  
家嚇索銀兩亦未得贓罪不至死惟該犯以遣犯屢  
次脫逃持械橫行肆無忌憚又竊人雞鴨食物實屬  
擾害棍徒該將軍以劉門樓行兇擾害罪應擬軍依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空

徒流入逃

平常遣犯脫逃  
復犯笞杖

平常遣犯逃後爲匪犯該軍罪改爲校候例擬絞監  
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提督 咨送吉林平常遣犯徐五在逃行竊二次先  
經提督衙門拿獲該犯捏供民人經該衙門將該犯  
枷號二十日責四十板發落旋因訪係逃遣仍將該  
犯拿獲送部應將徐五照平常遣犯逃走後復犯笞  
杖例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該犯前已枷號二十日罪  
無重科應將該犯仍發吉林原配補枷四十日業經  
決杖免其鞭責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案

積匪改發新疆  
之犯在配脫逃

山東司 查例載平當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  
兇爲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  
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等語此案游三因犯積匪擬  
軍在逃行竊改發新疆當差係屬平常遣犯茲復在  
配脫逃訊無行兇爲匪自應照例辦理游三應依平  
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爲匪被獲者五次  
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該叅贊大臣所引積匪猾賊發往伊犁等  
處種地當差在配脫逃用重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之例本部現行例內並無此條相應聲明咨覆

道光十三年說帖



擬絞減軍中途  
脫逃復犯斬決

東撫 題續獲盜犯段八一案查免死軍犯逃後復  
行兇爲匪照原犯罪名卽行正法之例係指逃後所  
犯在監候以下者而言至由絞減軍人犯脫逃復犯  
斬決若僅照原犯罪名正法祇應絞決自應從重以  
後犯之斬決定擬此案段八先因行竊刃傷事主擬  
絞減軍該犯於中途脫逃復聽從逃盜宋七等行劫  
事主斬中含家如果該犯僅止在外把風罪止擬遣  
自應按免死軍犯逃後復行兇爲匪之例問擬絞決  
今該犯踰開屋門進內搜獲衣服銀兩係屬入室搜

賊罪應斬決該省將該犯依強盜本律問擬係屬從  
其重者科斷並無錯誤似應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新疆改回內地  
軍犯脫逃加等

陝撫 谷拿獲逃軍李阿四一案查充軍常犯到配  
脫逃五軍之數以次遞加一等調發至新疆而止此  
例載在徒流人逃門內至從前新疆條款改發內地  
人犯如竊盜滿貫三犯擬絞秋審緩決一次並三次  
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  
十兩等各條均係原發新疆之犯嗣因新疆遣犯過  
多奏准將前項人犯停發新疆仍改回內地各照本

例改定地方充發如有脫逃從前原例係照新疆遣  
犯脫逃例一體正法迨嘉慶三年本部以此項人犯  
本罪原止軍流未便照外遣人犯一體辦理但究係  
由外遣改回之犯因與充軍常犯有別議定如在配  
在途脫逃加二等調發另立專條載在名例徒流邊  
徒門內以示區別此案李阿四係竊盜三犯計贓三  
十兩以下十兩以上擬發邊遠充軍在停發新疆改  
發內地之列該犯初次脫逃按停發新疆人犯脫逃  
加二等調發例即應改發極邊烟瘴該省前將該犯

內地逃軍改發  
外遣毋庸加枷

解配逃犯被人  
打奪乘機逃走

援照充軍常犯脫逃加一等例改發極邊充軍本屬

錯謾茲該犯復由極邊軍脫逃仍應按例加二等惟

罪已至新疆無可復加今該省將該犯改發新疆酌

撥種地當差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浙  
江司說帖

川督 咨極邊烟瘴軍犯胡速寬在配脫逃破獲應

改發新疆種地當差係二次脫逃加枷號兩個月本

部以例內並無逃軍加等改發外遣應再加枷號明

文毋庸加枷

嘉慶二十三年廣東司案

河撫 咨拿獲逃遣鄭敏原犯係安省兇徒聚眾斃

酌發烟瘴之邪  
教脫逃被獲

命案內擬發新疆爲奴中途被搶雖非知情預謀其  
乘搶逃逸卽與爲從無異罪無可加應比照發往伊  
犁等處人犯在途脫逃例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  
月杖一百

嘉慶二十三年安徽司案

直督 咨拿獲逃軍李如凌一案此案李如凌因聽  
從孫維儉等設立邪教定案時核其情節較輕酌發  
烟瘴充軍是該犯原犯罪名雖係邪教爲從既經改  
發內地充軍其脫逃被獲自應照極邊烟瘴軍犯脫  
逃例改發新疆種地當差該省將該犯照邪教爲從

傳教旗人遷徙  
貴州脫逃改遣

旗人酗酒發遣  
脫逃犯竊

本罪改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與例不符應將該犯

改發新疆當差

嘉慶二十年說帖

貴撫 奏玉得意係傳習邪教案內旗人遷徙貴州

安插輒敢潛逃應比照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新疆

種地當差

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案

吉林將軍 咨塔添僧因酗酒發遣吉林脫逃多次

復又逃回竊人馬牛應比照八旗逃人匪類發配安

置不知改悔者發雲貴兩廣安置仍照竊盜刺臂銷

除旗檔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案

永遠枷號之遣  
犯脫逃被獲

此例載徒流遣  
徙地方條道光  
十年又修改

吉林將軍咨永遠枷號人犯徐柱兒脫逃被獲一  
案奉

批永遠枷號之犯何得又有年滿之期此例似不可解  
如例無明文亦應酌議一定例通行究竟應否仍在  
原配永遠枷號抑或改發後再行永遠枷號之處交  
律例館詳查例案候奪等因查例載各處永遠枷號  
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分別發遣如原擬係應  
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為奴倘在配脫逃  
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

五十一年提督衙門因永遠枷號人犯例內原無年限而此項人犯按月支給口糧更需官兵晝夜看守稍有不周不無滋生事端自應核其原犯罪名輕重分別發遣聲明嗣後永遠枷號已逾十年俱照此辦理等因奏請交部查核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照議核覆將原擬發遣黑龍江等處之犯發往烏魯木齊爲奴纂定專條奏准載入例冊遵行在案此案徐柱兒因犯竊擬軍脫逃被獲發吉林爲奴復四次犯竊擬以永遠枷號今脫逃被獲該將軍以例無專條可



否比照永遠枷號之犯年滿發遣在配脫逃例改發  
烏魯木齊爲奴至配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抑或仍前  
永遠枷號咨請部示等因查在配脫逃枷號三個月  
杖一百之例係指已經枷號十年期滿改發者而言  
今該犯枷號甫經一年若遽照已經枷滿改發後脫  
逃之條定擬較其原犯永遠枷號本非轉滋寬縱亦  
未便仍在原配永遠枷號致與未經脫逃者無所區  
別自應酌量辦理應令該將軍卽照枷滿改發例發  
往烏魯木齊仍照原擬永遠枷號以昭平允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說帖

逃軍私毀刺字  
從重調發補刺

北撫 咨軍犯王有在亂脫逃銷毀刺字被獲除毀

字輕罪不議外應依附近軍犯脫逃調發近邊充軍

例係二次脫逃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十八年直隸司案

逃徒毀~~印~~從新  
拘役毋庸加枷

安撫 咨拿獲因搶擬徒之孔光結該犯係在配脫

逃應從新拘役仍盡毀字本法加枷號三個月本部

以毀字係屬輕罪不議毋庸枷號

嘉慶二十年案

逃徒自首免罪  
核算役過日期

川督 咨逃徒朱坤榮自行投首一案查律載逃而

自首者減罪二等註云如逃避山澤之類等語是律

內所指逃而自首之犯必如律註所云本犯有逃避  
山澤之罪其自首始可依律減二等定擬蓋以本犯  
既有應科之罪又犯逃匿之條故雖自首不准全免  
止減其應科之罪二等正與犯罪事發在逃加逃罪  
二等之律互相發明此皆指未經到官尚未正擬其  
罪者而言若到配徒犯是其本罪已定在配脫逃所  
犯之罪止在於逃律應杖一百從新拘役既經自行  
投首卽照自首免罪律免其杖一百從新拘役之罪  
猶之軍流在逃自首仍發原配不爲加等改調之例

刑部  
可以參觀不得牽引逃而自首減二等科斷此案徒  
犯朱坤榮在配脫逃自首該督既照犯罪自首之律  
將該犯仍發原配免其從新拘役又引逃而自首之  
條於該犯應得杖一百之罪仍減二等擬以杖八十  
實屬一罪兩擬再咨內所引輯註逃囚自首應免逃  
罪仍發配所徒囚亦不從新拘役將役過月日統  
算等語查輯註並非本部奏定成例未便引用應將  
朱坤榮照律免其逃罪仍發原配拘役役過月日准

其前後接算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徒犯解審發回  
因病在押脫逃

族鄰偵拏專指  
軍流並非逃徒

東撫 咨賊犯王烟因竊問擬滿徒解審發回患病  
提禁在押脫逃若照犯罪事發而逃者加二等問擬  
究與未經定擬罪名脫逃者無所區別將王烟比照  
徒犯中途脫逃被獲例於滿徒上遞加一等總徒四  
年 道光三年案

安撫 咨解添佞因刃傷擬徒在配逃回被解添輔  
撞遇捕捉解添佞拔刀拒捕解心榮幫捕用刀砍傷  
解添佞左手成廢查解添輔曾經具結偵緝有應捕  
之責解心榮係幫捕罪人應照擅傷至折傷以鬪傷

乞馬帶領警軍  
逃走案載知情  
藏匿罪人條

級決減軍解配  
原逃後犯死罪

論解心榮雖係解添佞無服族姪毋庸加等應照折  
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本部以例內脫逃人犯傳  
令原籍親屬鄰佑取結伯緝係專指軍流而言今解  
添佞係尋常徒犯不得牽引且既稱以鬪傷論卽應  
加犯尊之罪解心榮應於滿徒上照卑幼犯尊長加  
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嘉慶二十一年案

山西司 查例載原犯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  
配脫逃如逃後復有行兇爲匪按其後犯罪應斬絞  
監候加擬立決等語詳釋例內所稱實犯死罪係別

於問擬死罪隨案聲請減軍者而言若曾問擬斬  
絞監候罪名卽無論秋審之應實應緩均應以實犯  
死罪論故向來此等人犯蒙

恩減軍之後遇有脫逃爲匪歷係援照免死軍犯脫逃爲  
匪之例分別辦理並無歧誤此案武吉印子先因行  
竊計贓逾貫擬絞監候題結嗣恭逢道光十一年正  
月十二日

恩旨經本部核係秋審應入緩決之犯奏准減爲極邊烟  
瘴充軍解至中途脫逃復行竊張鉞當鋪計贓逾貫

該撫以實犯死罪免死減軍實犯二字是否係指原犯應擬情實奉

旨免勿後改緩決減軍等項人犯而言至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計贓逾貫係指本應外遣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復犯死罪者而言若將武吉印子比例問擬立決與兩犯死罪在監未經減等之犯復犯死者之情罪究屬稍輕罪關監候立決未便比例問擬咨請部示等因查武吉印子先因犯竊逾貫問擬絞候係屬實犯死罪嗣因恭逢



恩旨奏准減軍核與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之例正相照合  
雖逃在未標到配之先惟中途脫逃與在配脫逃情  
事相同其復犯行竊逾貫自應卽照免死軍犯在配  
脫逃復犯絞候之例擬以立決如謂業經減等之免  
死軍犯較之未經減等之監禁死罪爲輕未便一例  
擬罪不知一係負罪在監復行逞兇一係負罪在逃  
復行爲匪核其情節原屬不甚懸殊且死罪監候人  
犯在監行兇斃命例應照前後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故有前犯應斬雖後犯罪止擬絞亦應從重以斬決

定斷者若免死軍犯在逃復犯死罪則無論前犯之  
應斬應絞止應就場犯罪名加以立決就工例細爲  
比較亦似微有等差况斷罪各有專條勢難相提並  
論所有該撫牽引死罪人犯在監行兇之例咨請部  
示之處應毋庸議至該撫原咨所引名例一條係改  
發烟瘴竊盜在配行竊之專例今武吉印子係在逃  
行竊本有工條可循自毋庸牽合竊盜致滋混淆應  
令該撫詳咨例意將武吉印子一犯作速審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設帖

深古疑殺滅遣  
逃後搶竊拒捕

直隸司 查例載秋審核決人犯免死減等發遣脫  
逃後復行兇爲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  
卽行正法又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  
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  
兵役者亦擬斬梟示其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  
倒解差乘間遠颺者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  
者斬決梟示各等語是秋審核決免死減等遣犯與  
免死盜犯不同而在配脫逃拒捕亦與越獄在途因  
脫逃而殺傷兵役者迥異罪名輕重懸殊辦理不容

蒙古擬絞減遣  
發山東等省脫  
逃行竊計賊應  
杖罪發福建等  
省盡本法刺情  
道光五年直隸  
省薛五十答案

牽混此案濟爾木特先因聽從偷竊蒙古馬匹擬交  
監候緩決減等發遣河南交驛當差該犯自配逃回  
復搶竊十一案經兵役噶勒圖等前往掩捕該犯用  
馬桿打傷噶勒圖頭顱平復旋被拿獲該都統以蒙  
古例內並無絞犯減等發遣脫逃拒捕傷差專條將  
該犯比照夥盜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  
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等因查  
濟爾木特係因竊擬絞秋審緩決減等發遣之犯並  
非擬斬免死盜犯該犯在配脫逃復行搶竊拒捕亦

非越獄脫逃殺傷兵役者可比該郡統將該犯比例擬以斬梟係屬錯誤惟濟爾木特以秋審擬決該犯免死減等發遣復在配脫逃搶竊被獲拒傷兵役實屬不法蒙古例內既無專條自應照刑例問擬濟爾木特除逃後搶竊各案罪止擬遣輕罪不議外應改依秋審緩決入犯免死減等發遣脫逃後復行兇爲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例應照原犯絞罪請

旨卽行正法

道光十年說帖

逃軍被獲年逾七十仍發原配

逃流年已八十仍發原配

直督 咨拿獲逃軍劉義隴年逾七十一案查乾隆三十五年部議逃軍逃流收發時遇有老疾律得收贖但不得併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所收管等語應將劉義隴免其枷號調發仍發原配收管並免刺字 道光六年案

奉天司 查定例通緝逃遣以年逾七十准其停緝者不過爲簡省案牘起見並非竟予免罪也今已獲逃流佟禮雖年已八十但該犯於年壯時犯罪發配贖逃至年老時被獲與老疾時犯罪律得勿論者不

同且軍流年逾八十在配安分守法者非奉

特旨查辦並無准其放免之條若因脫逃後年老轉將從

前所犯流罪一併寬免自未允協該侍郎將該犯擬

以准免逃罪仍發原配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九年諭帖

浙撫 咨杜花毛等戮賸周守道兩目一案查軍流

人犯老疾收贖之例係指未經發配者而言若軍流

已經到配卽不在查辦之列此案周守道前因犯竊

擬流發配湖北南漳縣安置該犯在配脫逃例應調

發附近充軍惟該犯脫逃回籍後被毆致成篤疾自

直督咨王五在  
配脫逃被人空  
釋兩日成篤應  
准其收贖逃罪  
免其枷號調釋  
仍發軍配道光  
十年說帖

逃流成廢收贖  
之後不准再贖

應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其原犯流罪應不准其  
收贖該省將該犯原犯流罪概行收贖殊未允協應  
將周守道仍發原配安置

道光八年諭帖

直督 咨劉二先因犯竊擬流脫逃被獲接

赦免其逃罪仍發原配該犯復逃行竊被格成廢准其收  
贖後犯之罪仍發原配茲該犯復行脫逃被獲該省  
將該犯收贖逃罪仍發原配經本部以劉二於收贖  
一次之後復行潛逃實屬有心再犯未便仍准收贖  
逃罪應令將劉二照例枷號收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二年案

家已逃遣成循  
止將收贖逃罪

查軍犯杜三姓  
在配脫逃被伊  
兄弟割胸斃成  
發該督請將原  
犯軍罪一併收  
贖係屬錯誤應  
准其收贖逃罪  
仍發原配道光  
十二年陝西司  
認帖

山西司 查軍流遣犯老疾收贖之律係指未經發  
配者而言若軍流遣犯到配後或年逾七十或患病  
成篤向不在查辦之列此案巴勒丹因搶奪擬絞減  
發山東在配脫逃被獲茲理藩院以巴勒丹係雙目  
俱瞎與手足殘廢尙能目視可以乞食者不同可否  
連發往原配之罪一併收贖等因查本部向來辦理  
拿獲脫逃軍流雙目俱瞎之案俱係收贖逃罪仍發  
原配若如理藩院所咨將此案逃遣連原犯罪名一

併收贖是較軍流在配安分守法因病成篤不准查  
辦之犯轉輿寬縱自應仍照何例收贖脫逃調發柳  
號之罪仍發原配以昭平允

道光十二年說帖

年逾八十盜犯  
脫逃仍應緝拿

福建司 查例載各省遣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  
逾七十爲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期限十年年已五  
十期限二十年逾限水獲於通緝業內開除停緝倘  
後經緝獲仍照例辦理等語是逃遣年逾七十於通  
緝業內開除原指在逃時年已六十及年已五十者  
而言蓋因通緝已有二十年十年之久而又年逾七  
十故於通緝業內開除以歸簡易如甫經脫逃則雖  
年逾七十以上未便免其緝拿此案楊百順係閩省  
洋盜王什案內在船接贓一次免死發遣之犯今甫

經在配脫逃雖年逾八十與在逃時扣足年限者不  
同未便遽行停緝應令該將軍飭緝務獲照尋常遣  
犯脫逃之例遞回原配枷責管束 道光十三年說帖

山東道 移會查明逃盜限滿銷案定例示覆一案

查乾隆三十七年本部奏定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  
通緝已屆四十年者卽行查銷毋庸列入彙奏等因  
現經載入例冊遵行例內所稱難結事件卽係遠年  
逃兇逃盜未獲不結之案今准山東道移查應將前  
條例文與遺犯脫逃未獲核計逃犯已年逾七十停

逃犯年老通緝  
多年毋庸緝拿

此例職官又書  
稍程條

緝開除之例一併聲敘移覆

稿尾查例載各省報部

難結事件如通緝已屆四十年者卽行查銷毋庸列入彙奏倘後經緝獲仍行質明辦理又各省遣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爲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卽於彙咨通緝案內開除停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質明辦理各等語是各省逃犯逃盜未獲難結之件及逃遣未獲之犯如通緝已屆四十年或核計逃犯已年逾七十俱准停緝開除誠以通緝未獲之犯相距既

刑部  
三

已四十餘年核計該犯年歲未必尙存而年逾七十者亦諒多物故若仍按數緝拿未免徒滋案牘故定例概准開除查銷原所以示核實而歸簡易內外事同一體所有五城承緝未獲之逃兇逃盜暨逃遣等犯如已屆四十年並核計逃犯年歲已逾七十者該犯等既已歷年久遠且事在節次

大赦以前應卽照例停緝開除倘後經緝獲仍行質明辦理其未屆四十年及核計逃犯年歲未逾七十者仍應照例緝拿茲准前因相應移覆並希貴道移知五

城一體查辦 道光二年山東司設帖

徒滿官犯不候  
給咨私自回籍

福建司 查徒役限滿後不候給咨自行回籍之犯  
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檢查亦無似此成案今徒滿官  
犯潘玉堂不候給咨潛行回籍一案先經該省行查  
該犯回籍日期備案茲據江蘇巡撫查明潘玉堂於  
回籍後已赴寄籍順天咨覆到部查潘玉堂於徒限  
滿後潛回原籍其應得徒罪業已役滿與限內脫逃  
不同惟該犯不候給咨自行回籍係屬違例 職 等公  
同酌議潘玉堂一犯將來查獲時似只可照違令律

拔免絞犯遞籍  
追贓中途脫逃

此例嘉慶二十  
四年改滿杖

予以責懲  
乾隆六十年說帖

奉天司 核咨疎脫遞籍拔免絞犯劉美一案奉

批此等援免絞犯遞籍中途脫逃拿獲後應否擬罪不  
知有無辦過之案應令核議等因查例載遞回原籍  
人犯但經復逃如原犯枷責遞回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等語又本部酌議軍流在配遇

赦例准援免之犯不候官爲省釋私自潛逃者杖一百枷  
號兩個月釋放傳知各司遵行在案此案絞犯劉美  
業已援免係屬無罪之人因有應追埋葬銀兩是以



因竊疑徒限滿  
不候釋回復在  
逃行竊按再犯  
計贓罪止杖六  
十柳號二十日  
從重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仍柳  
號二十日刺面  
道光六年直隸  
省馬二狗劉付  
辰咨案

解回原籍著追與應免取流人犯於未奉部覆之先

在配脫逃者有間但究係押解脫逃未便置之不議

檢查亦無辦過成案職等公同酌議將來劉美拿獲

時應請照柳資遊回人犯脫逃例照不應重律問擬

奉

批如此不較軍流人犯更輕乎似乎不妥應再詳議等

因遵查本部上年酌議軍流人犯在配遇

赦於未奉部覆之先在配脫逃擬以杖一百柳號兩個月

釋放誠以該犯雖經過

赦應在准免之列但究未奉准部覆脫逃係在配所與業已接到部文遞籍省釋各犯其情較重是以酌擬柳杖以示懲儆此案絞犯劉美業已奉准部覆如無承追埋葬銀兩即可省釋今因遞籍追埋中途脫逃較之軍流人犯在配於未奉部文之先潛逃者情稍可原職等公同酌議將來劉美拿獲時似可仍請照前議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以示區別奉

批照議稿已盡

嘉慶元年說帖

山東青 查八月內廣東司核咨在配三年無過應

准釋准免流犯  
未奉部覆逃走

准釋回流犯陳亞柱於未奉部覆之先私行脫逃一  
案經該督援照乾隆四十四年河南省辦過准免流  
犯杜二概於

赦後脫逃之案將該犯治其逃罪枷號兩個月釋免經本  
部核覆傳知各司盡一遵辦在案此案趙可德保聽  
從糾搶賊犯劉漢武案內並未傷人擬流之犯前據  
山東巡撫稟入尙未起解軍流援免冊內具題經本  
部議准援免題覆在案今該犯於未奉部覆之先私  
自潛逃該司將該犯治其逃罪於緝獲時枷號兩個

月折責釋放係遵照陳亞桂成案辦理似可照辦奉

批所議是 嘉慶元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請嗣後凡在配竊盜兇流人犯責

成專管兼轄各官隨時嚴密稽查遇有釋免各犯查

明原案除係尋常案件間擬在配安分有願留者准

其於該處編人保甲一體稽查外其因竊盜間擬軍

流人犯概不准擅留配所即將該犯等解回原籍交

地方官飭保嚴行管束毋許私自外出致滋事端等

因奉

釋免兇流准其  
招配隨時稽查

上諭御史孫蘭枝奏省釋軍流人犯請飭地方官分別稽  
查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查在配軍流人犯向係責成  
地方官飭交主守管束如有脫逃及另犯不法均將  
主守責懲地方官議處至尋常軍流人犯遇

赦釋免如果在配安分原係聽其留於配所該御史奏請  
將在配竊盜軍流人犯責成專管兼轄各官隨時嚴  
密稽查釋免各犯係尋常案件有願留者准其於該  
處編入保甲一體稽查係爲申明舊例防範奸宄起  
見應如所奏辦理至該御史奏稱釋免各犯其因竊

盜問擬軍流者概不准擅留配所卽將該犯等解回  
原籍管束等語本年十一月初九日恭逢

恩詔臣部因竊盜爲害劇鬪業經奏明毋庸查辦是此等

因竊盜問擬軍流釋免之犯俱係從前歷次恭逢

大赦釋免事隔多年人難計數其中不知悛改者固多悔  
過自新者亦復不少從前遇

赦釋回俱係給咨聽其自行回籍交地方官管束原以此  
項人犯一經遇

赦卽屬良民若紛紛解脫旣多轉解之費復滋疎脫之虞

且吏役之需索道路之死亡在在均所不免似非推

廣

皇仁之道此項人犯如果

赦後復犯本應加一等治罪自應責成配所及沿途各該

地方官嚴密稽察如遇此項人犯復行爲匪及窩藏

竊盜情事卽隨時從嚴懲辦所有該御史奏請遞籍

管束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奏結

道光八年江西司通行

陝西司 呈東撫咨 疏脫流犯杜添成限內他人捕

獲一案又直隸司 呈浙撫咨疏脫流犯梁成限內

疎脫流犯限內  
捕獲分別減免

他人捕獲一案查例載流犯在配脫逃看守地保逾  
限不獲一名者杖八十又流犯在配脫逃主守人等  
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獲依失  
囚律治罪又律載主守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各  
等語是疎脫流犯總視本犯之被獲與否定主守人  
等罪名之輕重兩例列然不容牽混茲查逃流杜添  
成梁成均於百日限內經他人捕獲與逾限不獲者  
不同該二省將看役地保許成福賈洪方仍依疎脫  
本例擬杖八十是已被捕獲之犯仍與逾限不獲者



同科均屬錯誤陝西司業已改擬杖六十與例相符  
應請交直隸司更正以歸畫一奉

批交直隸司更正仍由陝西司傳知各司存記畫一辦  
理 道光三年說帖

軍犯在配脫逃  
看役畏罪不報

貴撫 咨鄉保高尙功收管軍犯在配脫逃畏罪不  
報每逢查點軍流該犯扯病朦混應照軍流脫逃看  
守保甲杖八十例再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四年  
案

逃籍脫逃來京  
應俟遞回責打

江西道御史 奏稱在京閱擬柳責杖管遞回原籍  
人犯私行脫逃來京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仍遞

籍管束查先賣後解例有明禁似應改爲遞籍管束  
折責發落等語 查例載在京問擬枷責杖笞遞回  
原籍人犯復逃來京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罪如  
由枷責遞回者卽照違

制律杖一百由笞杖遞回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原  
犯並無罪名者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仍各加枷號一  
個月滿日折責仍遞籍管束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  
八年纂定嗣於三十八年及嘉慶二十四年疊次修  
改固屬斟酌妥協惟例內所稱滿日折責仍遞籍管

遞籍脫逃來京  
房主鄰保治罪

東之語尙與遞解人犯毋得先責後解之例稍有未符既據該御史奏請刪改應請將例內滿日折責仍遞籍管束二句改爲滿日仍遞籍折責發落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字樣以歸盡一  
道光十三年通行

江西道御史 奏稱遞籍人犯脫逃鄉保管四十逃後滋事者杖六十罪止杖一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亦照知情藏匿罪人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不首各杖六十查並未滋事遞籍人犯脫逃至

京有杖八十者有笞四十者至他省者例無明文應以何項計算遞減如由前項鄉保杖笞遞減則鄉保之罪輕於知而不首之杖六十亦未平允似應酌定等語 查例載遞籍人犯脫逃主守之鄉保等笞四

十逃後滋事者鄉保等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亦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遞籍逃犯

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不首者各杖六十等語推原定例之意蓋因遞籍人犯脫逃漸

多勢不能不將鄉保人等稍加懲創惟是山京遞回  
原籍人犯復逃來京例有治罪明文而逃至他省並  
無應行治罪之例今例內但言脫逃是無論其會否  
來京均應將鄉保等照例治罪較之脫逃本犯辦理  
轉嚴誠不足以昭平允再查知而不首其情本較容  
留者爲輕乃例內容留之房主鄰保不過於本犯杖  
八十笞四十罪上遞減一等科以杖七十笞三十而  
反將知而不首之人概坐以杖六十之罪亦覺不甚  
允協自應一併酌加修改應請於例內遞籍人犯脫

逃之下添入來京二字其知而不首各杖六十一語  
酌改爲知而不首又遞減一等庶罪名各有等差輕  
重不虞倒置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